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）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-4,809,595,903.95 元，未分配利润-8,392,686,072.20 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

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18 年爆发债务危机，公司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，出现大量债务逾期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何威风：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债务危机时期，现金流严重不足，且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，本人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表示认可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

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王学军：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债务危机时期，现金流严重不足，且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，公司对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表示认可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须峰：由于公司2018年出现巨额亏损，且公司目前仍处于债务危机时期，现金流严重不足，且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，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状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）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 2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 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